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	(五)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五)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 本會 101.11.26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配合新增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5.1	1. 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1. 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2. 本會 103.1.9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62921 號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5.2	2. 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2. 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3. 本會 104.6.9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2940 號函	
2.5.3	3. 檢視資本適足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3. 檢視資本適足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2.5.4	4. 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5.4.1	<u>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u> <u>(1)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u>			
2.5.4.2	<u>(2)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u>			
2.5.4.3	<u>(3)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目本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u>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	2. 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2. 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會 104.8.6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1759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 2 條	配合新增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5.1.2.1	(1) 以臨櫃方式開戶	(1) 以臨櫃方式開戶	2. 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	
5.1.2.1.1	① 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① 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3. 本會 103.6.24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6016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5 款	
5.1.2.1.2	② 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② 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4. 本會銀行局 103.6.18 銀局(法)字第 1030016467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	
5.1.2.1.3	③ 「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③ 「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銀行公會函報本會核備之「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1.2.1.4	④ 「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銀行防制洗錢	④ 「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銀行防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1.5	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5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5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5.1.2.2	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⑤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2)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5. 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 6. 本會 104.10.27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4362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5.1.2.3	(3)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對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辦理？			
5.1.2.3.1	①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u>			
5.1.6	6. 受理自然人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除下列情況外，是否採錄影或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案？	6. 受理自然人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除下列情況外，是否採錄影或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案？	1. 依據本會 102.8.30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247510 號函准予備查「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5.1.6.1	(1) 合法登記往來廠商之員工整批開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證明薪資之合理性者。	(1) 合法登記往來廠商之員工整批開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證明薪資之合理性者。	2. 財政部 92.12.10 台財融(二)字第 0922001638 號函	
5.1.6.2	(2)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並確認其身分者。	(2)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並確認其身分者。	3. 104.05.08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	
5.1.6.3	(3) 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辦理網路開戶者。	(3) 依「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辦理網路開戶者。	4. 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u> 」	
5.1.6.4	(4) 經金融機構自行確認身分者。	(4) 經金融機構自行確認身分者。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11	(十一)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是否有自律性控管機制？ 其授信決策、對象及條件是否異常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 1. 是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內容是否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授信之擔保條件、決議程序、限額，及檢視確認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之控管程序等？ 2. 是否建置實質利害關係人檔案，是否定期檢核更新資料之正確性？ 3. 辦理授信前是否查詢對象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並依規進行審核控管？			新增查核事項
8.11.1				
8.11.2				
8.11.3				
10.1.6	6. 以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名義之不動產提供抵押者，是否徵提「親屬會議證明	6. 以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名義之不動產提供抵押者，是否徵提「親屬會議證明	1. 本會 101.3.22 金管銀法字第 10100037310 號函 2. 本會 104.12.17 金管銀法字	配合新增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1.6.1	書」，且借款用途應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其借款名義以該未成年人名義為原則，惟有關借款憑證及抵押權書類，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書」，且借款用途應符合未成年人之利益，其借款名義以該未成年人名義為原則，惟有關借款憑證及抵押權書類，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章。	<u>第 10410006580 號函</u>	
10.1.6.2	<u>(1)辦理未成年人基於自身利益而擔任(共同)借款人、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之案件，是否訂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包括徵提目的、適法性說明及相關作業之法令遵循作業程序？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稽核項目？</u> <u>(2)辦理未成年人基於自身利益以其名下財產為擔保品而徵提該未成年人為(共同)借款人或保證人之案件，如發生逾期，經拍賣該未成年人名下擔保品受償後如有不足，原則上是否未再對該未成年人之其他財產及所得強制執行，該未成年人成年後亦同？</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2.3	3. 動產擔保交易，是否訂立契約，並經登記？其登記是否由契約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將契約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統一線上登記及公示網站為之，並應防止整廠（套）設備設押漏登之情事？	3. 動產擔保交易，是否訂立契約，並經登記？其登記是否由契約當事人將契約或其複本向登記機關為之，並應防止整廠（套）設備設押漏登之情事？	1.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5、7 條 2. 行政院 104.12.17 院臺金字第 1040039090 號令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四、信託業務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5	15. 銀行辦理跨行質借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貸放成數是否以五成為限？其信託財產投資標的是否符合下列種類且具較高流動性與公開市場價格者？		1. 本會 104.10.2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39610 號函 2. 銀行公會 104.12.9 全授消字第 1040003100A 號函「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申辦流程及跨行照會機制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4.3.15.1	(1)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下稱行銷訂約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之外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			
4.3.15.2	(2)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4.3.15.3	(3)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6	16. 銀行辦理跨行質借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之申辦、授信流程及跨行照會機制是否依規定辦理？		銀行公會 104.12.9 全授消字第 1040003100A 號函「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申辦流程及跨行照會機制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8.1.14	14. 對非特定人進行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是否檢具公開收購申請書及相關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為之？		本會 104.12.25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號令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7、10 條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8.1.15	15. 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是否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之申請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召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日內公告審議結果？		本會 104.12.25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12411 號令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1.16	16. 公開收購人之委任機構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本會104.12.25金管證交字第10400512411號令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15、16條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8.1.16.1	(1)委任機構是否符合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應賣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			
8.1.16.2	(2)受委任機構是否以一家為限？			
8.1.16.3	(3)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是否符合不得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受委任機構？			
8.1.17	17.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本會104.12.25金管證交字第10400512411號令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27~39條	配合新增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五、外匯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2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辦理情形：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辦理情形：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	調整查核事項
13.2.1	1. 業務範圍及承作客戶對象，是否符合規定？	1. 業務範圍及承作客戶對象，是否符合規定？	2. 中央銀行外匯局 92.4.1 台央外拾壹字第 0920024441 號函	
13.2.2	2. <u>接受境外客戶開戶及審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u>	2. 提供客戶境外金融商品之審查程序，推介活動及說明書銷售資料等，是否符合規定？	3. 本會 104.7.31 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65790 號令發佈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第 1、3 點	
13.2.2.1	(1) <u>是否訂定並落實瞭解客戶程序，加強洗錢防制控制？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u>		4. 本會 103.1.2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17350 號函	
13.2.2.2	(2) <u>是否未將未具備境外法人身分之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境內客戶，使其轉換居住者身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u>		5. 本會 104.2.10 銀管銀外字第 1030035603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	
13.2.2.3	(3) <u>對新往來成立未滿六個月之境外法人客戶，是否取得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居住者身分之聲明？</u>			
13.2.3	3. 對境外客戶提供之商品種類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2.3.1	<u>範圍、商品適合度評估、商品上架審查、風險揭露及行銷活動控管等是否依規辦理？</u> <u>(1)是否建立客戶投資適合度評估機制？是否訂定評估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是否依客戶之投資適合度分析結果，決定得提供客戶之信託商品種類及範圍？</u>		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	
13.2.3.2	<u>(2)信託商品上架前之商品審查內容是否留存紀錄？審查機制是否考量下列事項？</u>			
13.2.3.2.1	① <u>商品之成本、費用及合理性</u>			
13.2.3.2.2	② <u>商品之投資策略、風險報酬及合理性</u>			
13.2.3.2.3	③ <u>產品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u>			
13.2.3.2.4	④ <u>利益衝突之評估</u>			
13.2.3.2.5	⑤ <u>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過去績效、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u>			
13.2.3.3	<u>(3)辦理信託業務時，是否向客戶</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2.3.4	<u>充分揭露並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是否包含最大可能損失？</u>			
13.2.3.5	<u>(4)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是否未涉及對境內客戶推介信託商品？提供之廣告、行銷文件，於對外使用前，是否先經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u>			
13.2.3.5	<u>(5)是否充分向客戶說明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爭議處理機制？是否提供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u>			
14	十四、與台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		中央銀行104.10.26台央外柒	配合修訂之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14.1	<u>辦理平倉交易之規定</u>		字第1040046517號函修訂「指	
	<u>1.指定銀行受理公司、行號、團體辦理涉及人民幣跨境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相關</u>		<u>定銀行得與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之規定」</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1.1	<u>之人民幣買賣，是否依規對客戶採取允當之「認識你的客戶KYC」、「瞭解你的業務」及「盡職審查」等程序，加強人民幣買賣需求之真實性審核？</u>			
14.1.1.1	<u>(1)跨境貨物貿易：</u>			
14.1.1.2	<u>①貨物輸出或輸入國是否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或買、賣任一方位於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皆含委外加工或商仲貿易）？</u>			
14.1.2	<u>②進、出口之貨款（含預收付貨款）是否以人民幣結算或清算之匯出入款或以跟單方式辦理者？</u>			
14.1.3	<u>(2)跨境服務貿易：是否屬對大陸地區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接受大陸地區提供服務之支出，且以人民幣結算或清算之匯出入款者？</u>			
	<u>(3)直接投資：是否為對大陸地區股本投資或收回股本投資，且</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1.4	<u>以人民幣結算或清算之匯出入款者？</u> (4)交易種類是否為即期外匯交易、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			
14.2	2. 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指定銀行是否受理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各人民幣二萬元？是否管控併計同一客戶於同一銀行各分行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每人每日之承作限額？		中央銀行104.10.26台央外柒字第1040046517號函修訂「指定銀行得與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之規定」	配合修訂之法令，新增查核事項

六、內部管理之查核(共3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8	(八)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組織，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八)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組織，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	配合新增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1.8.1	1. 是否訂定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		2. 本會 104.11.9 金管檢制字第 10401504971 號函	
1.8.2	2. 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統，以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u>			
2.2.4	4.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有無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董事或監察人） <u>銀行如調派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至其國外子銀行或合資銀行任職，是否未同時於母行執行職務？</u>	4.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有無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董事或監察人）	1. 銀行法第 35 條之 1 2. 本會 104.12.21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3660 號令	配合新增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3.2.10.4	(4) <u>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督導管理：</u>	(4)對海外分支機構，是否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1. 本會 104.5.12 金管銀國字第 1042000145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	修正查核事項
3.2.10.4.1	(1) <u>總行是否建立督導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權責單位或制度？</u>	(1)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蒐集完整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	2. 本會 103.7.31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25070 號令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3.2.10.4.2	(2) <u>是否建立總行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日常業務通報連繫制度？是否要求海外分支機構對發生違反當地重要法令或重大偶發舞弊事件，應即時通報總行並妥適因應處理？</u>	(2)瞭解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有無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4.3	(3) <u>海外分支機構對各項業務作業政策及流程是否訂定內部規範手冊?是否配合當地法令及我國法令定期修訂更新回報?</u>			
3.2.10.4.4	(4) <u>是否針對海外分支機構(包含大陸地區分子行)主要風險來源、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風險建立控管機制(如：內控制度、信用風險集中度、資產品質、徵授信暨貸後管理及作業風險等)?</u>			
3.2.10.4.5	(5) <u>是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適時蒐集當地重要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是否依規落實執行法遵自行評估作業?</u>			
3.2.10.4.6	(6) <u>當國內與國外當地之法規發生競合時之處理方式，是否有建立向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通報機制?</u>			
3.2.10.4.7	(7) <u>海外分支機構法遵人員是</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否具備專業智能與條件，及法遵資源(含人員、配備及訓練等)是否適足，以確保落實當地及本國法令之遵循？</u>			

七、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1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4	4.是否定期進行系統弱點及安全漏洞評估掃描作業？掃描範圍、項目及內容是否完整？ <u>頻率是否妥適？是否依風險等級進行評估影響性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並留存紀錄？</u>	4.是否定期進行資訊系統弱點及安全漏洞評估掃描作業，掃描範圍、內容是否完整，並依風險等級進行修補及留存紀錄？		修正查核事項
2.1.6	6. <u>網路活動日誌(Activity Logs)稽核軌跡(Audit Trail)及異常進出紀錄，是否完整留存，並建立警示機制與處理程序？</u>	6.網路活動日誌(Activity Logs)稽核軌跡(Audit Trail)及異常進出紀錄，是否完整留存，並建立警示機制與處理程序？對於監控及偵測之異常事件是否明確定義須通報之事件等級，並建置通報程序？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6.1	(1) <u>對於異常事件之監控及偵測條件是否明確定義，並定期檢討其妥適性？是否建立事件等級及通報處理程序，並據以辦理通報作業？</u>			強化網路異常事件監控及偵測作業，爰自2.1.6 拆分，列為一項查核事項，並修正查核事項
2.1.6.2	(2) <u>對於網站資安事件之處理程序(包含事件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是否妥適？</u>			增列查核事項
2.3.1	1. <u>電子銀行業務系統維護與管理</u>	1.網路銀行業務系統維護與管理		修正查核事項
2.3.1.1	(1) <u>電子銀行應用系統架構是否妥適？交易安全設計(含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u>	(1)網路銀行應用系統架構是否妥適？交易安全設計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修正查核事項
2.3.1.2	(2) <u>辦理電子銀行系統應用程式及資料變更作業是否建立妥適之管制程序？</u>	(2)辦理網路銀行系統應用程式(含相關程式原始碼檢測作業、版本控制)及資料變更作業是否建立妥適之管制程序？		修正查核事項
2.3.1.2.1	A. <u>是否訂有程式原始碼檢測作業程序，據以辦理檢測作業，並依檢測結果進行修補？</u>			強化原始碼檢測作業，爰自 2.3.1.2 拆分，列為一項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
2.3.1.2.2	B.是否對應用程式建立嚴謹之版本控制程序，以有效管理應用程式變更作業？			增列查核事項
2.3.1.3	(3)電子銀行交易資訊是否留存完整軌跡， <u>電子銀行交易資訊</u> 是否備份至另一主機存放並建立每日檢視機制？	(3)網路銀行交易資訊是否留存完整軌跡，網路銀行交易資訊是否備份至另一主機存放並建立每日檢視機制？		修正查核事項
2.3.1.4	(4)對電子銀行系統異常事件是否訂有監測機制？			增列查核事項
2.3.1.4.1	A.是否對觸發監測事件之基準或條件有明確合理之定義，並據以建立檢核及分析機制？			增列查核事項
2.3.1.4.2	B.是否定期檢討監測機制之有效性？或依國內外案例適時修正監測條件，俾能及早警示特殊或異常事件？			增列查核事項
2.3.1.4.3	C.對不同型態之電子銀行系統異常事件是否分別擬有因應對策及作業標準程序，並適時辦理演練？			增列查核事項
2.3.2.12	(12)系統或程式上線前是否要求			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廠商或自行辦理原始碼檢測作業，並針對檢測結果進行修補？</u>			

八、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2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9	29. 銀行是否制定及執行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	29. 銀行是否制定及執行以自然人為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政策及作業流程？	1.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2. 銀行公會104.7.8全風衍字第1040001724A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2. 銀行公會104.11.11全風衍字第1040003166A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2.33	33.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33. 銀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銀行公會104.7.8全風衍字第1040001724A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及第26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33.1	(1)是否依自律規範第 25 條所列原則，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內部作業程序？	(1)是否依自律規範第 25 條所列原則，就商品適合度建立內部作業程序？	銀行公會104.11.11全風衍字第 1040003166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5 條及第 26 條	
1.2.33.2	(2)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包含自律規範第 26 條所列事項，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2)就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至少包含自律規範第 26 條所列事項，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1.2.36	36. 銀行向專業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服務：		本會 104.9.18 金管銀外字第 10450002990 號令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5 條	新增查核事項
1.2.36.1	(1)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客戶交易總額度控管、交易紛爭處理等客戶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			
1.2.36.2	(2)是否透過聯徵中心查詢以執行認識客戶程序？			
1.2.36.3	(3)是否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3.4	(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 <u>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是否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u> 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4)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提供客戶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是否錄音保留紀錄？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銀行公會104.7.8全風衍字第1040001724A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3條 銀行公會104.11.11全風衍字第1040003166A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3、19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1.3.3.5	(5)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	(5)銀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是否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告知內容是否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規定？	銀行公會104.7.8全風衍字第1040001724A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19條 銀行公會104.11.11全風衍字第1040003166A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19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3.3.6	(6)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	(6)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銷售結構型商品，其銷售對象是否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銀行公會104.7.8全風衍字第1040001724A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2條 銀行公會104.11.11全風衍字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經歷？		第 1040003166A 號函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	
2.11	(十一) 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及簽訂特約商店之契約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向特約商店收取之費用是否合理？	(十一) 收單機構辦理收單業務及簽訂特約商店之契約時是否依規定辦理？向特約商店收取之費用是否合理？	1. 本會 104.6.29 本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3180 號令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	配合新增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11.1	1. 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是否依規建置對該特約商店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定期查核及契約訂定等管理機制？是否要求該特約商店執行買賣雙方之控管及保障機制等管理需符合規定？		2. 本會 104.6.1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7405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1) 收單機構於簽約前，是否評估平台業者之交易模式符合自律規範，並符合該平台業者之主管機關核准其得辦理之營業範圍及作業模式？ (2) 收單機構於簽約後，就平台		3. 本會 104.7.17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6071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及信用卡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實地查核表(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業者於付款人（買方）取得商品、獲得服務、一定天期屆滿或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得將該交易款項轉付予受款人（賣方）之款項保管作業，是否依規定期進行抽檢查核？</u> <u>(3)收單機構是否要求平台業者建立對付款人權益保障機制、對受款人之管理機制，及交易雙方交易糾紛處理機制？是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留存執行辦理之紀錄？</u> <u>2.收單機構是否依規定對特約商店辦理各項控管及查核機制？查核項目是否至少包含營業狀況、簽帳交易或請款紀錄、刷卡機管理等事項？</u>			
3.1.21	21.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 <u>是否依證券集</u>	21.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是否於當日送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0 條 本會104.11.12金管證券字第1040044236 號函修正「證券商	配合修正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u>	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中保管？但台北市、縣以外之證券商得延至次一營業日送存。	管理規則」第 40 條	
3.1.22	<u>22.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是否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u>	22.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是否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於收取交付客戶股票時，是否填寫證券交付清單載明股票號碼，並由客戶於證券交付清單上簽章？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1 條 本會 104.1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4236 號函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1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3.1.29	<u>29.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之總金額，有無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對客戶融券加計辦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價有價證券總金額，有無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u>	29.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之總金額，有無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對客戶融券之總金額，有無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 本會 104.11.26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524 號「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	配合修正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3.1.31	<u>3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u>	3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16 條 1. 本會 104.11.26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524 號「證券商	修正及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對客戶融券，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收取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	證券作為擔保品？對客戶融券，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收取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	<u>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u> 第16條 2. 本會104.10.15金管證投字第1040042489號令	
3.1.34	34.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所取得之客戶證券，是否除作下列之運用外，未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34.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所取得之客戶證券，是否除作下列之運用外，未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 本會104.11.26金管證投字第1040046524號「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	配合修正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3.1.34.1	(1)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1)作為辦理融券業務之券源。		
3.1.34.2	(2)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2)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資金或證券之擔保。		
3.1.34.3	(3)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3)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		
3.1.34.4	(4)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4)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3.1.34.5	(5)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作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融資融券業務之券源。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34.6	(6)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			
3.1.34.7	(7)參與證券金融事業之標借或議借。			
6.1.4	4. 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	4. 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調整查核事項
6.1.4.1	(1)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規定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其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1)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規定對象為授信以外交易，其條件有無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 本會 103.9.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5290 號令	
6.1.4.2	(2)前項交易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2)前項交易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6.1.4.3	(3)與單一關係人之前項交易金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與單一關係人之前項交易金額有無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6.1.4.4	(4)與實質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及其他交易等，是否有自律性控管機制？其交易決策、對象及條件是否異常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			
6.1.4.4.1	①是否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內容是否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4.4.2	<u>之範圍、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決議程序、限額，及檢視確認實質利害關係人不動產及其他交易之控管程序等？</u>			
6.1.4.4.3	② <u>是否建置實質利害關係人檔案，是否定期檢核更新資料之正確性？</u>			
	③ <u>辦理不動產及其他交易前是否查詢對象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並依規進行審核控管？</u>			
7.11.5	5. 受理開立 <u>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u> ，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5. 受理開立儲值支付帳戶，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	配合新增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7.11.5.1	(1) 是否採實名制？是否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是否未開立匿名、假名之 <u>數位存款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u> ？	(1) 是否採實名制？是否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經由一定認證程序核對客戶身分？是否未開立匿名、假名儲值支付帳戶？ (2) 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	2. 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第 3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1.5.2	(2)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是否至少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3. 本會104.10.27金管銀法字第10400243620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3條	
7.11.5.3	(3)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查詢確認客戶之「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u> 」狀態，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3)是否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7.11.5.4	(4)銀行是否針對異常申請情形（如： <u>短期間內密集或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u> ） <u>建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及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u> ？			
7.11.6	6. 儲值支付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之管理措施、持續監控措施及防制洗錢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6. 儲值支付帳戶之管理措施、持續監控措施及防制洗錢措施，是否符合規定？	1. 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10240002940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	配合新增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範本」 2. 本會 104.10.27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4362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10.5.13	13. 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 <u>全程</u> (係指連繫客戶開始至結束所進行之 <u>通話</u>)錄音?	13. 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錄音?	1. 本會 100.8.24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27711 號函 2. 銀行公會 104.10.6 全信字第 1040002673A 號函修正「銀行業辦理信用卡及貸款業務電話行銷自律規範」	配合新增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12.7	(七)對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u>十一</u> 條規定出售之不良債權，是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有關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之相關程序辦理?	(七)對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出售之不良債權，是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五條有關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之相關程序辦理?	1. 本會 99.5.20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2360 號令 2. 行政院 104.12.9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1 條	新增引用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14.3.1	1. 是否於金融機構合併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公告決議內	1. 是否於金融機構合併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 行政院 104.12.9 華總一義字	配合修正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 <u>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u> ，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是否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 <u>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u> 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是否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第 10400143891 號令修正「 <u>金融機構合併法</u> 」第 9 條	
14.3.2	2. 經本會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 <u>不符法令規定者</u> ，是否依本會所訂期限擬訂適當之改善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2. 經本會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 <u>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u> ，是否依本會所訂期限擬訂適當之改善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7 條 行政院 104.12.9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3891 號令修正「 <u>金融機構合併法</u> 」第 7 條	配合修正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16 16.1	<u>十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u> (一)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u>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u> 」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
16.2	(二)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u>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加查核事項
16.3	<u>(三)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是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u>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
16.4	<u>(四)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u>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
16.5	<u>(五)各項「公平待客原則」之訂定及執行，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u>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配合新增之法令，增加查核事項